南投縣立鹿谷國中 110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成果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

南投縣立鹿谷國中 110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值周導護主要職責在協助學務處維持學生校內外生活常規及擔任交通導護，據以激發學生良好行為，杜絕不良行為。

一、工作項目

（一）督導學生早自習前、早自習、午休、朝會及整潔活動的進行。

（二）利用課餘或下課時間，巡查學生上下課及休閒活動之狀況。

（三）糾正學生服裝儀容及禮節，並進而知會訓導組進一步處理。

（四）防範並處理學生違規行為及偶發事件。

二、注意事項

（一）**值周主任及組長**：

1、早上 7:00 到校巡視班級秩序，並協助量測學生體溫。

2、升旗及各種集會負責整理隊伍並協助各班老師維持隊伍秩序。

3、於早自習及午休等時間進行巡堂。

4、於上、下午掃地時間後巡視教室及外掃區。

5、放學時機動性於全家、7-11、農會等重點區域維持學生秩序。

6、值周主任、組長執行勤務一周，得補修 4 小時，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二）**值周老師**：

1、放學時間於石階之 Y 字路口執行導護工作，維持學生放學秩序。

2、為維護學生安全，若未能執勤，應事先找代理人前往值勤。

3、值周老師執行勤務一周，得補修 2 小時，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三）**校門口值周行政人員**：

1、放學時間於校門口維持學生隊伍秩序。

2、值周行政人員：

星期一:蘇暐玲

星期二:林清安

星期三:林清安

星期四:蘇暐玲

星期五:蘇暐玲

三、研習訓練

（一）新擔任值周老師應參與學期初所舉辦之交通導護說明會。

（二）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導護相關研習，新進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相關研習。

四、考核獎勵

（一）每學年由交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依執勤狀況進行考核。

五、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執行，修正時亦同。